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1576538 號函訂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二、目的：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課程需求之運動輔具，以支持其順利學習。

三、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學生及幼兒，且需運動輔具者。

四、運動輔具借用及申請時間：

(一)閒置、可流通之運動輔具全年度皆可申請借用，流程圖如附件 1。

(二)運動輔具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期末最後一週辦理歸還。

五、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方式：備齊相關文件逕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

(一)運動輔具之申請及借用以學校為借用單位，不接受以個人身份申請借用。

(二)填妥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 2)。

(三)填申運動輔具財產借據(附件 3)。

(四)填妥上列資料後至或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管理員核對借用物品數量與清點，完成借用程序；若庫無存品，則先行登記預借名單。

六、運動輔具歸還方式：

(一)歸還：各校確認不再使用輔具後，依規定期限填妥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附件 4)，送回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歸還程序。

(二)維修：如借用輔具毀損，各借用學校填妥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附件 4)，並送回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由中心聯絡原輔具廠商評估維修。

七、運動輔具借用及申請注意事項：

(一)運動輔具目的在於降低障礙對於學習造成的影響，故僅提供學習相關輔具申請，生活、復建等輔具非屬校園環境學習輔導之必要，建議由其他管道申請補助。

(二)所提供之運動輔具均為公有財產，僅提供於校園內借用。

(三)學生或幼兒使用運動輔具時須瞭解使用說明並遵守操作安全規範。

(四)學校應善盡保管、維護及正確使用之責任，並應於學期末前歸還，若因不慎遺失，請校內詳述情形，並函文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備查。

(五)運動輔具之相關耗材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八、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流程圖

申請借用

1. 以學校為借用單位提出申請。
2. 填妥申請學校基本資料(附件2)及財產借據(附件3)逕送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

維修

*所有輔具需要維修時，填寫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附件4)並寄送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73000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歸還

1. 當借用學校不需要使用輔具時，請填寫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附件4)寄送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73000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2. 學校將原運動輔具歸還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階段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學校名稱	
使用班型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其它_____	填表人/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數量			
學校現況 描述 (含特教班 設班情況及 特殊生運動 能力)			

備註：有關運動輔具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電話： 6337740。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 財產借據

- 一、 本校 _____ 茲向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下列運動輔具，並已詳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運動輔具借用期間，本校願盡管理及輔導之責，所借物品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本校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學生/幼兒離校或不需繼續借用時，依規定歸還。
- 二、 運動輔具之相關性耗材，由使用者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 預計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
- 四、 借用財產目錄：

財產編號	品名	附加配件	備 註
			注意事項： 1. 相關運動輔具應於校園內使用，不得於校外使用。 2. 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專業人員指導使用，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

借用學校/幼兒園：

聯絡電話：

分機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說明：

- 借用財產目錄由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填入並逐一清點交付借用學校/幼兒園；借據正本由借用學校/幼兒園核章完畢交由承辦單位存檔，以茲證明；俟借用學校/幼兒園歸還該輔具後，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應退還借據。
- 如承辦人員調離現職，本借據仍須納入移交並請通知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更改借據資料程序。
- 輔具借用期間之相關維修、借用、轉移問題，請洽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6337740。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 歸還及維修通報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階段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學校名稱	
班級類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其它_____	填表人/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異動原因	歸還	☐ 確定不再借用，歸還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維修	☐ 物品毀損，歸還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維修	
物品/財產名稱及編號		處理方式	
		送回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送回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送回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1、通報學校：借用學校 2、填表人/職稱：表單有疑問時，承辦學校/幼兒園將與填表人作連繫。 3、運動輔具異動通報單之回報，請於學期結束（學生/幼兒轉出）後一星期內回報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彙整。 4、有關運動輔具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6337740。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處理情形
(由中心填寫)